

特首：無干預港大遴選副校長

校務委員澄清無接獲來電 強調依大學條例履校監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鄭治祖）近日，不斷有所謂「消息人士」向個別報章稱，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曾致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阻止」前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參與遴選副校長。特首梁振英昨日首度親自回應事件，指港大遴選副校長的工作仍然在進行中，港大不少校務委員也已經公開向傳媒澄清，並沒有接過他或特區政府任何有關的電話，「我作為行政長官也好，作為校監也好，我是完全根據有關的大學條例來履行我的職責。」

港大法律學院在「研究評審工作2014」中表現遜於「年資更淺」的中文大學法律學院，令在調查時擔任院長的陳文敏學術研究和領導能力備受質疑。近日，懷疑有人擔心他因而落選副校長一職，接連向媒體發放不同版本的「消息」，將陳營造成「政治打壓」受害人。



梁振英

這些流言包括，聲稱負責物色副校長的委員會「已經推薦」陳文敏，但在提交校委會討論時遭主席梁智鴻拖延，又先後有流言及「消息」稱，梁振英及有行會成員曾致電校務委員「干預」遴選程序，施壓不要選陳文敏。不過，負責物色工作的港大學生及梁智鴻本人，近日在接受媒體查詢時都表明有關物色程序未完成。意味現時仍有多於一名副校長候選人，陳文敏「已被推薦」顯然並非事實。

事實上，指控者從未具名，更遑論現身，而這些指控完全沒有證據支持。多名校務委員會委員，包括廖長江、張祺忠、吳國恩、石禮謙、文均非及梁高美懿等，都公開表示從未接過有關電話，也沒聽過有此一事。

吳國恩：放流言者有目的

其中，吳國恩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更直言，從沒收到這樣的訊息，更直言「事件的可信性不高，校務委員會只有20多人，要推倒一個決定，起碼要10張8張票，如果人數這麼多，媒體怎會找不到有關（被游說的）委員？」他又認為，「每個人『放風』都有他的用意。」

不過，部分報章繼續就此事窮追猛打，《明報》昨日更報道稱，包括理大校董在內的3名「獨立消息人士」，指梁振英月初與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見面時，透露收到港大提交於3月頒授的名譽博士學位推薦名單，並對名單上的人名作刪減。

梁振英：無叫人聯絡委員

梁振英昨日在記者會上，被問到曾否聯絡過港大校務委員會的委員，談論過陳文敏任副校長一事時說：「就有關港大遴選副校長的事宜，港大不少校務委員已經向傳媒說了，他們沒有接到政府，包括我本人任何的電話。港大就校務委員遴選副校長的工作仍然在進行中，港大都說了。」

他強調，「我沒有干預港大副校長的遴選工作，我尊重香港的學術自由。我做過12年兩間大學的校董會主席，因此我對學校的自主，我是比較清楚的。……我沒有叫任何人去聯絡大學的校務委員。到現在，都沒有大學的校務委員說收到政府或我本人的任何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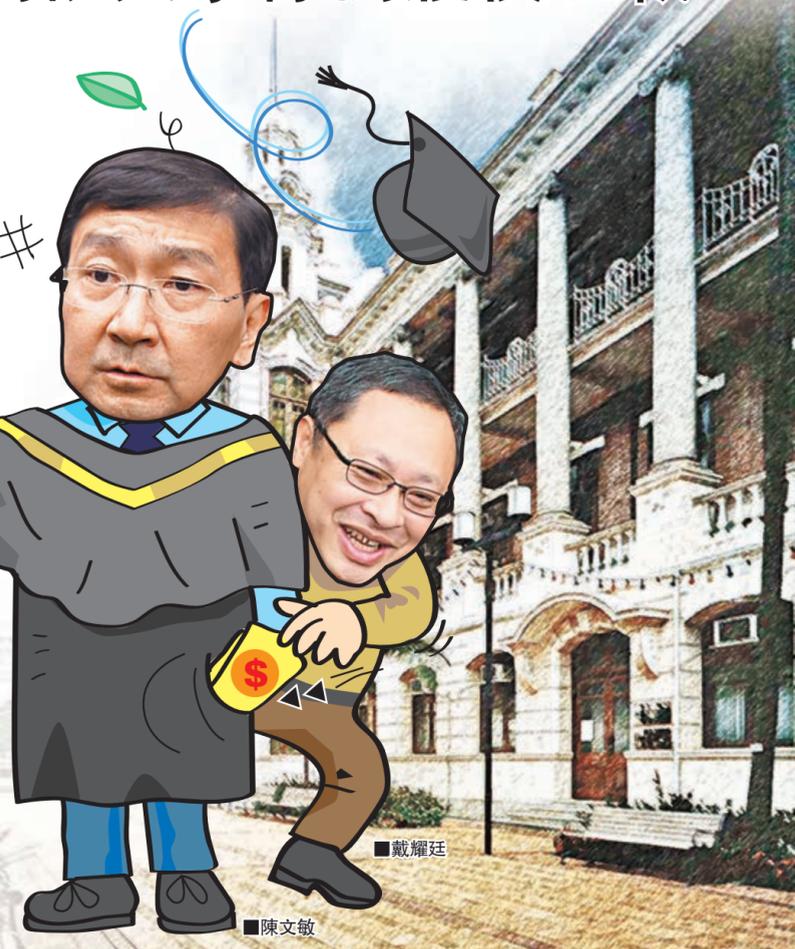
有記者語帶挑釁地追問稱，沒有「干預」不代表沒有打電話給港大校委會委員，「無干預但為何不能講清楚有沒有打？有或者沒有，就是這麼簡單。」梁振英嚴肅地強調，「我沒有干預過，無論是用電話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干預）港大副校長的遴選工作。」

不評刪博士學位名單報道

就所謂刪減港大名譽博士學位名單一事，梁振英說，他不能夠評論個案，「正如大學的名譽博士學位遴選委員會亦不回應類似你剛才那樣的問題……但我可以說的是，我作為行政長官也好，作為校監也好，我是完全根據有關的大學條例來履行我的職責。……作為大學校監、行政長官，不單我這一任的行政長官，歷任行政長官，我相信（1997年前的（香港）總督都是根據有關的條例辦事。」

袁國強：事件應由大學處理

另外，身為港大法律學院校友的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在另一場合被問及是次事件時指，事件應由大學自己處理。



戴耀廷

陳文敏

各界：反對派捕風捉影 炮製風波別有用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本報早前獨家披露，港大前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任內「重政治輕學術」，令港大法律學院「金漆招牌」不保後，反對派不斷瘋狂反擊，並以不據名的所謂「小道消息」，質疑特首梁振英干預港大副校長遴選工作，試圖炮製「干預學術自由」的政治風波。香港社會各界昨日狠批，反對派借「小道消息」捕風捉影，強調學術自由並非「做咩都得」，特首作為港大校監是有責任監督公帑使用，並反問：「特首如何干預？」

如「做咩都得」，自由是有限制及有制約的，沒有完無限制的絕對自由，正如香港有言論自由，官員表達意見又是否干預？查詢就是干預？這是非常離譜。」

他續說：「係咪作為特首問咩准問？咁咁得？唔問係失職，這樣的批評對特首非常不公平。特首代表香港特區，又是港大校監，他絕對有責任監督香港公帑的運用。不過，特權法及拉布向來是反對派的策略。」

陳永棋：有權過問提意見

全國政協常委陳永棋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說，特首作為港大校監的最高領導人，當然有權過問學校的人事運作，這並非所謂的「干預」，「特首是根本有權過問，並有責任以恰當方式表達其個人意見，故不存在所謂干預。再者，學校人事運作根本不是學術自由，反對派不應該以學術自由的名義上綱上線。我相信遴選委員會會作出公平的決定。」



陳永棋

伍淑清：有中立評選程序

全國政協常委伍淑清說，特首已嚴正否認「干預港大副校長遴選」，但反對派以「小道消息」捕風捉影，事實上，港大有遴選委員會等公平中立的程序，「我相信特首，亦相信港大遴選委員會會作合情合理的遴選。反對派是過大渲染，他們應該尊重他人的民主自由，否則這是霸道。我向來都尊師重道，但教師絕對不應利用大學做違法的事。」



伍淑清

盧文端：藉學術自由反中亂港

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文端直斥，反對派是高舉學術自由的旗號，旨在反特區及中央政府，「或許梁振英批評港大學生刊物《學苑》主張『港獨』及『香港自決』，引來社會高度重視，故反對派要反擊，將港大副校長遴選工作政治化。特首作為當然校監，當然要監督大學的公帑運用，並確保遴選公平公正。」

他續說，大學不應高度參與政治，「港大法律學院過去包庇教師發動違法『佔領』，又涉嫌縱容收取『秘密捐款』，情況需要香港社會正視。」



盧文端

劉漢銓：學術自由非無王管

全國政協常委劉漢銓說，「干預學術自由」是非常嚴重指控，目前關鍵在於：特首如何「干預」？「話人偷嘢都要講證據，剩係話人係賊。至今並無證據指出特首干預遴選。大家要清楚，學術自由不等



劉漢銓

林煥光李慧琼：指控不存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連嘉妮、鄭治祖）就香港大學物色新任的副校長（學術人事與資源）事宜，近日有匿名者指稱特首梁振英及行政會議成員致電港大校務委員干預遴選。行會召集人林煥光及行會成員李慧琼均表示，不存在外界干預港大副校長遴選的情況。

林煥光昨日在一公開活動後接受傳媒提問時表示，他沒有聽過有任何干預港大副校長遴選的言論，而大學人事任命應交由校內系統決定，不存在由外界干預情況，「香港的大學，包括香港大學，有很悠久的傳統和歷史，有充分學術自由及人事任命自主權，我們要捍衛及尊重這些自由和自主權。」

李慧琼昨日在接受電視節目訪問時則指，目前並無任何事實證明，特首曾干預港大副校長遴選。雖然特首憲制上有權力委任大學校董等職銜，但相信他本人意識到自己的角色敏感。

她又說，言論自由是香港核心價值，無論是立場左、中、右的報章，其意見都要尊重，不應標籤或打壓個人士意見。



林煥光

梁高美懿：無人來電談遴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近日不斷有匿名者聲稱特首梁振英「干預」港大副校長遴選，但多名校務委員會成員均具名、開名地說並無此事，校務委員會委員梁高美懿昨日在接受本報查詢時說，她從無接獲任何來電提及港大副校長遴選提名，並強調大學高層遴選一直有嚴謹的程序。

身為創興銀行董事總經理的梁高美懿昨日向本報記者說，「港大並非首次遴選副校長，多年來均有

嚴謹程序，先由遴選委員會委託『獵頭公司』招聘，隨後經過面試，最終將人選交到校務委員會。從來無人致電我提及遴選提名，要求我不要挑選誰等。我不清楚何解傳出有關消息。」

梁高美懿並坦言：「香港有言論及新聞自由，特首當然有權發表其意見，即使是政治事件或非政治事件，都有發表意見的自由。我不認為有干預，任何人獲選與落選均有因由。」

自製「消息」涉包庇「佔中丑」

為製造輿論壓力，增加港大法律學院原院長陳文敏在該校副校長遴選上的聲勢，一眾「挺陳」者不惜以種種未有根據，甚至違反事實的「消息」，為其建構「政治打壓」的悲情牌。但實際上，陳文敏的學術領導能力受質疑，身為法律學者的他更被指在其院長任內包庇教職員，特別是「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公然組織及宣揚違法活動，且捲入對方的「黑金」風波，涉收受30萬元來自戴耀廷的來歷不明問題捐款，其是否有資格出任副校長出現重重疑問。

問不單沒有譴責有關違法行動，更多次撰文或發言混淆法治原則，包括宣稱有人公然違法法庭禁制令，並不影響市民對法治的看法和理解，及後在對「佔中」的民怨漸烈下，才稱要「尊重法院判決」及呼籲退場。

親為戴耀廷「佔書」寫序

在「佔中」期間，陳文敏雖然已卸任院長一職，但戴耀廷於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組織及宣揚違法「佔中」行動時，陳文敏仍是院長，並一直被指涉「特許」包庇戴耀廷荒廢教學藉力搞違法「佔中」，如戴耀廷在2013年推出宣揚「佔中」並為運動籌募經費的書本，陳文敏更為其寫序推介，似說明二人的親密關係。

身為資深法律學者的陳文敏，在「佔中」期

更令人擔心的是，陳文敏是直接涉及由戴耀廷處理的「黑金」風波。戴在2013年至2014年策劃「佔中」期間，曾以中間人身份處理多筆來歷不明的問題捐款，其中30萬元由陳文敏作為代表受款，用作舉辦政制發展及法治教育研討會，但被質疑與「佔中」有關，惹來「政治獻金」疑雲。在接連的投訴下，港大校務委員會最終就此事進行討論，決定交由屬下的審核委員會調查，檢視當中的受款程序、接納及使用等，是否違反大學的指引和程序，有關調查仍在進行當中。

■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鈺



非博士學術弱 RAE 顯缺領導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子優）港大法律學院原院長陳文敏被指有機會選該校副校長（學術人事與資源）一職，該職位負責學術資源分配，包括學者招聘與專業發展。如從港大歷任副校長的履歷分析，不少人均為德高望重的學術界權威人士，除了個別專責行政事務的副校長，其餘大多數都是在學術界擁有崇高聲望的講座教授。對於既無博士學位、鮮有發表高水平學術論文、從RAE報告充分反映其「學術領導能力」的陳文敏，是否適合擔當港大副校長一職備受質疑。

格。而港大歷任的副校長不少均為學術界具備優秀學歷、擁有崇高聲望的知名人士，備受國際重視，這與備受學界質疑的陳文敏有太大差距。

至於其「學術領導能力」，在最新的RAE報告中，港大法律學院於2014年的研究評審工作（RAE）中，獲評三星至四星的研究比率僅得46%，被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的64%大幅拋離18個百分點，研究表現欠佳令一直是香港「龍頭大學」的港大蒙羞，身為前任院長的陳文敏也被嘲諷「於任內成功把學院降級」。

歷任副校多學術權威

據悉，陳文敏於上世紀80年代曾領取獎學金到英國進修，卻以所謂「民主抗爭」為由半途而廢，當時未有完成博士學位便匆匆返港，至今仍無博士資

陳文敏曾解釋稱，學院進行不少對本地前線律師有幫助的研究，但未獲雲集國際頂尖學者的評審小組重視。有關說法也反映陳本人偏重法律「應用研究」的思維，與國際頂尖學者追求能開創新知識的「學術研究」的傾向有明顯落差。